证券代码:300692　　证券简称:中赋科技　　公告编号:2026-133

安徽中赋源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践行公司向生物医药转型的战略，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能力与资金优势，加速公司在创新药 CXO 领域的布局，安徽中赋源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鼎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赋医药”）拟以现金 1,001.00 万元出资合肥源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源恒”或“合伙企业”），认缴合肥源恒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1,001.00 万元，成为其有限合伙人。出资完成后，合肥源恒出资总额由 4,104.10 万元变更为 5,105.10 万元，鼎赋医药认缴出资比例为 19.6078%（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投资”）。

2、合肥源恒的有限合伙人安徽壹资本绿色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壹资本”）系专业投资机构，本次投资构成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

3、合肥源恒的有限合伙人壹资本系公司 5%以上股东张伯中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5、风险提示：本次投资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投资收益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及拟投项目经营管理情况等多种风险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一、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践行公司向生物医药转型的战略，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能力与资金优势，

加速公司在创新药 CXO 领域的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鼎赋医药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壹资本共同投资合肥源恒，以现金方式认缴合肥源恒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1,001.00 万元，成为其有限合伙人。合肥源恒现出资总额为 4,104.10 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完成后，合肥源恒出资总额将变更为 5,105.10 万元，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于晓丽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1 万元，占 1.9608%，有限合伙人壹资本认缴出资人民币 4,104.10 万元，占 78.4314%；有限合伙人鼎赋医药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1.00 万元，占 19.6078%。本次交易完成后，鼎赋医药作为有限合伙人不构成对合肥源恒的控制，合肥源恒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合肥源恒的有限合伙人壹资本系公司 5%以上股东张伯中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安徽壹资本绿色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TPH1L80

4、成立时间：2019 年 5 月 7 日

5、出资额：40,100 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基金大厦 543 室

7、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环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董红

8、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0、关联关系情况：壹资本系公司 5%以上股东张伯中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

本次投资事项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11、登记备案情况：壹资本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备案编码为：SGS354。

12、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合肥环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2494	普通合伙人
2	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000	99.750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100**	**100.00**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1、名称：合肥源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KH4W4W5C

4、成立时间：2026 年 6 月 18 日

5、出资额：4,104.10 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骆岗街道（包河经开区）大连路 1120 号中辰未来港 B1 幢 2504 室

7、执行事务合伙人：于晓丽

8、合伙目的：为对合伙人均认可的创新药 CXO 标的进行投资经营管理，成立本企业。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于晓丽	100.10	2.4390	普通合伙人
2	安徽壹资本绿色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4	97.561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104.10**	**100.00**	

12、本次交易完成后，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于晓丽	100.10	1.9608	普通合伙人
2	安徽壹资本绿色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4	78.4314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鼎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1	19.607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105.10**	**100.00**	

（二）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方：见前述合伙人信息。

2、合伙事务执行：全体合伙人委托普通合伙人于晓丽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对全体合伙人负责，并接受有限合伙人监督。

3、合伙人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运营、管理、控制、决策及其他合伙事务，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并应每季度向全体有限合伙人书面披露合伙企业的投资进展、资金使用明细、财务状况及投后管理情况；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权取得收益分配、参加合伙人会议、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查阅财务资料等，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并按期足额缴纳出资。

4、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享有合伙企业收益、承担合伙企业亏损。

5、入伙、退伙及财产份额转让

新有限合伙人入伙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合伙人可以退伙，并应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按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状况核算并退还财产份额；普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不得要求退伙。有限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享有优先购买权；以其财产份额出质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须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

6、违约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约定、违反忠实与勤勉义务或因故意、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或有限合伙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直接损失、可预见的间接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有限合伙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及其他约定的，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投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各方均以现金形式出资，按所投资金额取得等额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本次投资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全资子公司鼎赋医药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合肥源恒，系在发挥公司产业优势的同时，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能力与资金优势，加速公司在创新药 CXO 领域布局的举措之一，有助于提升公司在医药领域的综合竞争力与长期价值，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2、合伙企业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环境及拟投项目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方（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0,161.23 万元（不含本次交易）。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投资有助于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加快公司在创新药 CXO 领域的布局，提升公司在医药领域的综合竞争力与长期价值，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投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八、其他说明

1、在本次投资事项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2、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九、备查文件

1、《合伙企业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中赋源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